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的關於召開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4年3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召開。唐雙寧董事長主持了本次股東大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關於在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上述通知、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679,095,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有19人，代表股份24,000,748,26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4165%。其中，A股股東及代理人11人，代表23,939,439,263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2852%；H股股東及代理人8人，代表61,309,000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313%。

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12人出席了本次會議，執行董事武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道炯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任監事11人，7人出席了本次會議，監事陳爽先生、王平生先生、張傳菊女士及吳俊豪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盧鴻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趙歡先生、張華宇先生及劉珺先生列席了會議。

本次會議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並對全部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9,095,000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本次會議的監票、計票。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997,736,063 (99.9874%)	3,001,200 (0.0125%)	11,000 (0.0001%)	是

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表決通過。

趙歡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有關趙歡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的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對本次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